

中共徐州市委办公室文件

徐委办〔2023〕37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徐州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 重点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驻徐各部省属单位：

《徐州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中共徐州市委办公室
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9 日

徐州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最新部署，全面落实《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及配套实施方案，一体建设政策、市场、政务、法治、人文“五个环境”，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区域营商环境高地，聚焦打通营商环境建设十个方面堵点痛点淤点，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

优化营商环境是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的关键之举。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到营商环境是事关全局和长远的大事，直接影响市场主体信心，关乎发展质量，主要负责同志要坚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组织推动，针对重点领域、重要环节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牵头单位要主动担当、统筹抓总，切实负起牵头责任，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全力推进改革任务创新提升；责任单位要全力配合、密切协作，按照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合力落实重点任务。各地要以清单为指引，聚焦重点任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地任务清单，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细落实。

营商环境没有最优、只有更优，各地各部门要坚定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扛起“四敢”担当，加大改革力度，敢为

善为、务实落实，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创新举措，为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提供全生命周期精细服务，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为我市高质量建设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徐州新实践提供坚强营商环境保障。

附件：1.徐州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
2.徐州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十项举措

附件 1

徐州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塑造一流政务服务品牌，打造阳光高效的政务环境				
(一) 提升行政审批效能				
1	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	紧扣企业群众全生命周期涉及面广、办理量大、办理频率高、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政务服务事项，推动“一件事一次办”扩面提质增效。通过归并、数据共享等方式进行精简优化，简化申报方式，推动企业群众办理“一件事”少提交或者免提交申请材料。立足企业群众视角，探索建立“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推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全面提升办事的便捷度、体验度和满意度。	市政务办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委会（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地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水平	优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扫码办、一次办、免证办增效扩容，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服务水平。进一步强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重点探索智能化审批服务场景应用，更好满足企业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	市政务办	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3	推进“跨省通办”“全市通办”	按照需求量大、覆盖面广、办理频次高的原则，新推出上线运行不少于 30 项高频“跨省通办”事项。根据省定“省内通办”事项，抓好“全市通办”清单落地落实。	市政务办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4	推动基层便民服务规范化建设	持续开展基层便民服务示范点创建行动，巩固提高全市政务服务场所、事项进驻、事项管理运行标准，优化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便民服务中心（站）全科窗口设置，促进高频事项“一窗综办”。推动政务服务中心打造成集智慧办事、宣教互动、公益服务、“市民客厅”等功能于一体的政务综合体。	市政务办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推进数字化联合审图	按照统一标准建设“互联网+数字化审图系统”，并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其他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实现网上送审、网上流转、网上反馈、网上监管。应用推广徐州市网上中介超市，推进中介机构有序入驻，形成公开透明网上交易流程，建立统一规范的中介超市监管机制，为建设单位自主选择联合审图机构提供便利。	市政务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人防办、气象局
6	推动12345与110高效联动	完善12345与110协作机制，以问题诉求及时解决、风险隐患源头化解为重点，建立职责明晰、优势互补、科技支撑、高效便捷的对接联动机制。落实县级平台对接联动，持续推进平台联通和数据共享、互设对接联动专席、接诉即办和跟踪督办、“双哨”联办联处。定期会商研判、加强风险预警和化解、强化应急联动响应，确保12345与110协同有序运转。	市政务办	市公安局
7	健全“好差评”管理体系	推进各级部门业务系统与省“好差评”系统对接联动，实现“好差评”全覆盖、便民“评”。落实政务服务评价规范，宣传引导办事企业群众积极参与政务服务评价，主动“事事评”“次次评”。完善差评问题交办、调查核实、整改反馈联动工作机制，确保差评工单“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加强评价数据挖掘和归因分析，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准确研判企业和群众的合理诉求与期盼，以评促改、以评促优。	市政务办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二) 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8	建立数据金库	推动数据金库落地，开展标准数据金库选址、数据分级分类办法制定等工作，吸纳徐州及周边地区将数据存入数据金库。	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9	推进公共数据市场化流通	探索建立数据安全保护、有效利用、合规流通的产权制度和市场体系，规范数据交易、流转和开发，推进公共数据市场化流通，在金融和健康医疗等行业领域打造不少于5个数据要素开发场景。	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市卫健委、医保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10	建设运营数据创新中心	开展数据产业招商，引进不少于10家数据要素相关企业入驻徐州数据创新中心，支持数据分析、数据服务等产业发展。积极争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研究院落地，为数据要素产业发展提供咨询及政策建议。	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 提升数据共享开放效能				
11	扩大数据资源规模	深入推进数据资源应归尽归、全面完整，结合主专题库建设需求，推动省级数据资源回流，实现存量数据增幅达 15% 以上。构建反映各领域、各部门、各区域、各行业发展情况的数据集合，形成不少于 5 个具备决策支撑能力的数据库。	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12	健全数据质量管控体系	推动建立全市信息化系统建设数据质量管控标准，加强各部门业务系统数据录入过程质量管控能力。遵循“一数一源、多源校核”原则，提高对已汇聚数据资源的多元校核能力，推动建立部门间协同整改机制，形成数据应用过程中的问题数据闭环整改流程，持续改善数据应用成效。	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13	加强数据供需匹配	按照“市级统筹、分级负责、全量梳理、全域互认”的原则，结合数字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等各类场景的数据需求，开展数据需求分析并关联供需双方，落实数据共享责任，形成数据供需对接工作闭环，新增不少于 10 个重点应用。	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14	提升数据开放水平	制定《徐州市公共数据开放细则》，优化完善分级分类、数据利用、协议开放等工作机制，持续拓展可开放数据领域，新增不少于 100 类开放数据，确保数据开放安全有序。全面畅通公共数据开放渠道，推进以需求为导向的数据开放模式，拉通需求征集、数据开放、场景建设，有效提升开放服务质量。	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四) 深化工程建设领域改革				
15	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	加快审批管理系统与省、市各有关部门业务系统功能融合和数据共享。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进行全面排查、全面清理、全面整改、全面提高，着力解决审批不规范、违规增设环节、全流程管理不到位等“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推动工程建设项目从受理申请、审查决定到证件制作全流程、全事项、全环节、全覆盖。加强审批系统运行管理，规范审批行为，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探索审批管理系统在线咨询、智能辅助、系统推送、自动组卷等功能建设和移动端应用。	市住建局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6	推进跨部门联合测绘	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环节，进一步整合不同阶段和跨阶段测绘内容，统一测绘标准、收费模式、成果表达，推进跨部门跨阶段测绘成果共享，并将联合测绘成果应用于联合验收。探索应用互联网监管模式，通过网上核对测绘成果，有效减少现场检查次数和内容，实现联合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17	实施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简易管理	以中小型仓储、通用工业厂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类项目为主要对象，明确低风险项目实施简易管理的方法、标准、事项、流程，打造“主题式”“情景式”简易审批模式。探索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同步办理，并将审批流程与不动产登记相衔接。	市住建局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18	统一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开工条件	制定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的标准和方法，明确开工条件的具体内容，办理流程和时限、企业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的证书种类和相应的监管措施。	市住建局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19	完善“拿地即开工”服务保障机制	加大重大产业项目和城建重点工程服务力度，实行联合审图容缺受理，全面推行基坑工程、桩基工程和主体工程分段办理施工许可。	市住建局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20	优化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	开辟施工许可绿色通道，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可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再审核土地证明文件。	市住建局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五) 加强电力要素资源保障				
21	深化“刷脸办”“一证办”应用	优化“房产+电力”线上联动过户功能，提升用户办电便捷度。在全市推广建设“开门接电”示范区，推广“刷脸办电”服务。	徐州供电公司	市政务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22	优化业扩投资界面	全面落实政企共担接入工程机制，对0.4千伏及以下客户，由供电公司投资至计量箱，对10(20)千伏及以上客户由供电企业承担接入工程电气部分、地方政府承担接入工程土建投资，新建居住区项目由地方政府全额承担接入工程投资，实现客户接入“零投资”。	徐州供电公司	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3	推广“水电气讯”联办业务	提升联合报装线上化服务水平，实现一表申请、一口受理、联合踏勘、一站服务、一窗咨询，探索综合管廊联合参与机制。	徐州供电公司	市政务办、工信局、住建局、水务局，徐州首创水务、徐州港华燃气、市通管办，电信、移动、联通徐州分公司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24	提高供电可靠性	全面推进不停电作业在各类工作中的应用，坚持“能带不停”的原则做好计划停电评审，构建“全域感知、事前预警、主动服务”的配电网智能感知体系，让抢修跑在报修前，全面提升自动化实用化水平，缩小故障范围，深化运检抢一体化运转，优化运检抢基站布点，合理配置抢修资源，持续提升居民用电感知。城网用户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8%，农网用户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7%。	徐州供电公司	市城管局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25	提升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能力	推动构建更为规范、高效、便捷的居民充电设施建设流程，明确新建居住区固定车位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包括预留电力容量，建设低压电缆分支箱、电缆、管线、桥架、计量表箱，表后桥架及线缆敷设至每一停车位，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推动各级政府部门做好老旧小区充电设施规划建设，深化推广“开门接桩”模式，服务居民充电桩快速接电。	徐州供电公司	市工信局、发展改革委、住建局
(六) 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质效				
26	开展“公证 e 登记”	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和省司法厅“总对总”信息共享渠道，完成相关数据接口调用，优化不动产登记和公证业务联办，提高公证服务和不动产登记工作效率，实现涉公证的不动产登记“一站式”服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司法局
27	推广不动产登记“一证通办”	在前期不动产登记“一证通办”试点的基础上，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广不动产登记“一证通办”服务，实现全程登记材料电子化，一张身份证、零材料办理的服务目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建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徐州市税务局、徐州银保监分局
28	试行部分事项告知承诺制	申请人因特殊原因确实难以获取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的，可以书面承诺代替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并承诺若有隐瞒实际情况，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公安局、民政局、卫健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9	推行不动产“带押转移”	创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模式，深化不动产登记金融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全面推行不动产“带押转移”服务，实现原抵押注销登记和转移登记、新抵押登记的闭环办理，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化服务水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建局、徐州市税务局、徐州银保监分局
30	常态化开展“交房（地）即发证”	对符合条件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和工业项目等常态化提供“交房（地）即发证”服务，提供“交房即发证”服务的楼盘（小区）数量占新交付的商品房楼盘（小区）数量比例达 50%，提供“交地即发证”服务的企业数量占拿地企业数量比例达 50%，提升“交房（地）即发证”服务覆盖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建局、徐州市税务局
31	优化升级“线上苏小登”服务	拓展“线上苏小登”服务场景，逐步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在办理户籍、子女入学、工商注册、抵押贷款等方面的社会化应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教育局、公安局、政务办、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徐州银保监分局
32	推动涉房税费服务全程“无感化”	在“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基础上，按照税务总局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开票试点安排，有序推进“房产交易网上办”接入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平台，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入库环节在线上手机端、线下自助机和窗口端实现“税费一码缴”，推动全流程涉房税费服务“无感化”。	徐州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
（七）推进智慧税务建设				
33	提高税费服务智能化水平	推进办税缴费“零跑动”，减少纳税人缴费人跑动次数，实现主要业务“全程网办”。不断拓宽“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实现 98% 以上税费事项“非接触办”。推动智慧税费服务转型升级，扩大电子税务局智能化审核范围，实现高频事项“自动办”。提升线下、线上、热线“三线融合”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宽“远程帮办”等“云办税”方式，完善 12366 税费服务新模式，以“智能答”“在线答”为主导，实现“问办协同”。持续推进电子发票智能化审核，推行向新办纳税人非接触式发放税务 UKey，新办纳税人首次核定发票满足度达 95%。	徐州市税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4	提升税收营商环境监测能力	全面对标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健全涵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质效、服务评价及服务需求指标在内的税收营商环境监测指标体系，以税收大数据管理平台为载体，持续完善常态化数据监测，重点关注纳税人缴费人关切环节和事项，形成政策合力、制度合力、工作合力，实现纳税人缴费人体验感和满意度双提升。	徐州市税务局	
35	建立涉税诉求响应直达通道	健全完善涉税诉求和意见快速响应机制，依托纳税服务需求管理平台，融合内外部服务资源，建立诉求响应直达通道，实现“归集-识别-响应-应用”全流程快速响应闭环管理，实现全渠道诉求解决方案信息共享，操作标准和回复口径标准统一，有效提升诉求解决效率。畅通“办不成事”反映专用通道，快速解决疑难复杂问题，打通诉求解决“最后一米”。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一把手走流程”等活动，优化改进税费服务举措。加强税费服务体验师队伍建设，建立广泛收集税情民意的长效机制，做到“功能有体验”“举措有建议”。	徐州市税务局	
36	推动涉税专业服务规范化	出台《进一步推动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工作方案》，在扩展信息采集、优化批量服务、升值信用应用等方面，加强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完善相关制度建设，规范税务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降低征纳成本，促进税法遵从。	徐州市税务局	
37	完善“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实施纳税信用分级分类精准监管，完善有利于市场主体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探索建立涵盖数据采集、预警提醒、信息修复、级别预评、结果应用的纳税信用评价动态提醒机制。持续开展联合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推进纳税信用深度融入更高水平的诚信江苏体系建设。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依托大数据分析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效能。	徐州市税务局	
38	简化跨区迁移办税程序	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实现长三角区域内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和 B 级的企业跨省迁移迁出手续“即时办”、迁入手续“自动办”，不存在涉税风险及未办结税费事项的企业省内跨区迁移即时办结。	徐州市税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9	开展税费服务探索创新	推行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向保险机构依法依规开放全国车船税缴纳情况免费查询或核验接口，便于车辆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推动各地欠税公告信息、非正常户信息和骗取退税、虚开发票等高风险纳税人名单信息，以及税务总局的行政处罚类信息等共享共用，进一步提高征管效能。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税入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在实现代征税款逐笔电子缴税且实时入库的前提下，向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证明（电子缴款凭证）。	徐州市税务局	徐州银保监分局
（八）简化跨境贸易通关手续				
40	做好口岸生产作业时限和收费目录清单公示	落实口岸生产作业时限公示制度，持续完善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加强对各类集装箱堆场收费不规范等问题的监管，引导口岸经营服务单位进一步降低相关服务收费。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41	优化货物进出口服务	持续推广“两步申报”“提前申报”“两段准入”，不断提高通关效率，持续压缩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进一步优化货物通关模式，优化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要求和作业模式，推进进口棉花品质检验调整为依申请实施。利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企业提供本企业进出口货物全流程查询服务。	徐州海关 市商务局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42	加强铁路与海关信息共享	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数据交换共享，实现相关单证电子化流转，大力推广数据交换共享铁路口岸“快速通关”业务模式，压缩列车停留时间，提高通关效率。	徐州海关	徐州铁路货运中心
43	推进跨境电商出口便利化	优化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模式海关备案流程，对照《跨境电商出口统一版通关服务系统海外仓备案操作手册》，有序推进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模式备案无纸化工作。	徐州海关	市商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打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九) 推动商事制度改革创新				
44	拓展“一网通办”业务范围	将员工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环节纳入“一网通办”平台，实现申请人一次身份认证后即可“一网通办”企业开办全部服务事项，并在设立登记完成后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任一企业开办服务事项。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签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方便企业网上办事。	市政务办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人社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徐州市税务局
45	推行“一照通办”	通过有关部门内部数据共享等方式归集或核验企业基本信息，探索实行企业无需提交其他资料，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	市政务办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医保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徐州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46	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	探索整合企业开办实名验证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自然人、法人等通过线上平台申请营业执照时，经企业授权同意后，线上平台将有关基本信息和银行开户预约信息实时推送给申请人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并通过线上平台推送给税务、人社、公积金等部门。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及时将信息通过线上平台推送至有关部门。	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 市政务办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人社局、大数据管理中心、公积金管理中心，徐州市税务局
47	推动企业登记档案互联网查询	将企业电子档案数据库同步至对外电子档案查询服务器，实现互联网远程查档，减少企业群众跑动次数，全面提升查档效率，方便企业群众随时随地“指尖查档”。	市政务办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8	推进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通过有关部门数据共享，建立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建立健全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便利住所登记的同时，防范虚假住所等突出风险。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务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公安局、大数据管理中心
49	推行“一照多址”住所登记改革	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不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经营活动，且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可以免于设立分支机构，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经营场所登记即可。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务办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50	便利企业信息变更	制定印发《关于便利大型企业分支机构信息变更登记工作的通知》，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实行集中统一办理。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务办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51	对新业态经营者发放食品经营许可	在保障食品安全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充分研究论证和开展风险评估，对自动制售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等自动化、无人化新业态的经营者发放食品经营许可或办理食品经营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务办	
（十）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				
52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	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商事登记机关可对其作出除名决定。除名后，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且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的活动。被除名期间市场主体存续，并可对除名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务办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53	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	依据全省企业注销网上一体化服务平台数据标准，打通与公积金、税务、社保、海关、人行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实现注销业务“信息共享、同步指引”。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发布债权人公告后，登记机关将企业开始清算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各有关部门对企业注销进行同步指引，将各自办理注销业务的流程、方式和结果通过平台告知企业，让企业能够“一网”获知各环节流程、进度和结果，提升企业办事体验。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务办	市人社局、住建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徐州市税务局、徐州海关、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4	推行简易注销登记制度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注销，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公示时间由45天压缩为20天，公示期届满后，市场主体可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注销登记”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的，无需撤销简易注销公示，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可再次依程序公示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对于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市场主体按要求补正后无需重新公示。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试点，企业登记机关作为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清算或者破产清算申请，推动休眠企业依法退出市场。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务办	市人社局、住建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徐州市税务局、徐州海关、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55	完善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机制	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改革实施后设立登记的个体工商户通过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承诺书，也无需公示。个体工商户提交简易注销登记申请后，登记机关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将个体工商户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相关信息通过省级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平台、部门间的数据接口推送给同级税务等部门，税务等部门在10个自然日内反馈是否同意简易注销。对于税务等部门无异议的，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办理简易注销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务办	徐州市税务局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56	健全注销配套制度	针对市场主体存在股东失联或者不配合、无法自行组织清算、营业执照或者公章遗失、出资人已注销等特殊情形，致使注销程序无法正常开展的，根据《企业注销指引》，探索开展相关试点工作，研究应对措施，健全办理制度，推动市场主体注销在特殊情况下高效便捷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务办	市人社局、商务局，徐州市税务局、徐州海关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十一）落实各类减税降费政策				
57	加强收费目录清单管理	及时公布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8	降低部分银行收费	推动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和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	市减负办	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徐州银保监分局
59	降低中小微企业通信服务费	倡导电信运营企业设计推广适合中小微企业的一站式信息通信解决方案，鼓励减免云视讯、移动办公、云主机、云财税等服务费用，帮助中小微企业降低运行成本。	市减负办	市通管办，电信、移动、联通徐州分公司
60	降低市场交易成本	推进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和投标工具市场化改革，鼓励第三方交易系统接入市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交易系统和投标工具供应商规范竞争、优化服务、降低收费。督促引导电商平台降低过高收费，提高收费标准、规则和抽成比例的透明度，适度降低商户佣金和推介费比例，加强对平台随意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行为的监管。	市减负办	市政务办、商务局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61	全额返还小微企业工会经费	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微企业缴纳的工会经费全额返还。对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按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暂缓收缴工会经费。	市总工会	
62	推进物流降本增效	开展多式联运提质发展行动，加快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大宗货物中长距离“公转铁”“公转水”比例。围绕将徐州的交通区位优势转化为物流快递优势这一目标，深入开展调研，学习借鉴物流发达城市先进经验做法，探索出台优化物流快递行业运费新政策。	市交通运输局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十二)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63	推动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扩面增效	充分利用市级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撮合中小微企业融资功能，扩大信贷投放，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高企业信贷获得率，力争2023年，平台累计撮合融资规模超过1100亿元，注册用户突破13万户，接入平台企业覆盖面不低于15%。督促未合作银行开展应急周转资金业务，加大应急资金的使用力度。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徐州银保监分局	市审计局、市场监管局，市国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	升级企业征信服务平台	全面升级企业征信服务平台2.0版本，优化现有功能，新增统一接口服务、数据开发服务、精准获客等功能，完成与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省级节点对接。加快数据产品的研发设计速度，根据金融机构实际需求，加快数据产品（如市民特征画像等）研发设计和优化完善，全力助推各类市场主体融资。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大数据管理中心、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徐州银保监分局，市国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5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开展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千亿计划”专项行动，围绕“343”创新产业集群，探索建立“政府部门引导+龙头企业牵引+高校院所参与+金融机构赋能”工作联盟，精选百家发展前景较好、有行业影响力的中小型科创骨干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百企升级助力行动，力争 2023 年新增制造业贷款突破 300 亿元；全市银行机构加大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资金贷款投放，用好我市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为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信贷支持，力争 2023 年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突破 400 亿元，银行机构普惠型客户覆盖面和信贷获得率均不低于 110%。	徐州银保监分局 人民银行徐州市 中心支行	市审计局、地方金融 监管局
66	发放“工惠贷”促进创业 就业	向创业职工和中小企业发放“工惠贷”创业贷款 1 亿元，补贴保费或利息 350 万元以上，扶持企业 200 家，促进职工稳岗就业 2000 余人。	市总工会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 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 行、徐州银保监分局
67	降低融资担保费率	针对小微企业和三农行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费率降低至 1% 以下。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 行、徐州银保监分局
(十三) 推进优质企业上市				
68	建立企业上市后备 资源库	动态调整市级目标企业、培育企业和县（市、区）级储备企业三级动态后备资源库，为三类后备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对纳入后备库的骨干企业进行重点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单项冠军企业进行精准辅导，鼓励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进入资本市场。落实企业上市（挂牌）奖励支持政策，激发企业上市积极性，力争年内实现 5 家企业上市目标。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 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等 市上市办成员单位
69	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	定期开展股权融资路演、政银企对接活动，引导银行、股权投资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等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 财政局、审计局、市场 监管局等市上市办成员 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0	提升上市服务质效	组织企业上市专家顾问团，为拟上市企业开展专业化、全周期的精准对接服务，严格落实重点上市培育企业“绿色通道”制度，全年服务企业不少于 100 家。简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必要时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妥善解决企业在改制、辅导、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等市上市办成员单位
71	举办上市宣传培训	发挥深交所徐州路演中心、上交所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淮海分中心、北交所徐州服务基地平台等载体作用，举办各类资本市场宣传、培训、投融资推介活动，年内举办各类宣传培训活动 10 场(次)以上。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等市上市办成员单位
(十四) 构建政府采购监管体系				
72	加快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	政府采购执行及监督系统开发重心从“能用”向“好用”转变，重点推进采购大数据应用、规则预警介入、查询分析等功能的应用。探索建立政府采购基础数据库，扩大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与国库支付系统、省财政厅、人民银行的数据共享。	市财政局 市政务办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73	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	加大动态监测力度，开展全流程在线监管，不得设置质量保证金，严禁收取投标保证金及其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加强履约保证金管理，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确需收取，必须在合同中约定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等情形，明确违约责任。	市财政局 市政务办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74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评审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	市财政局 市政务办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75	加强采购合同管理	完善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公开、备案功能，在规定时间内，督促采购各方当事人及时确定采购结果、签订采购合同并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市财政局 市政务办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6	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严格按照投诉处理标准流程，依法规范政府采购投诉处理行为，确保所有投诉均在法定时限内处理完毕，所有投诉决定均经过法制机构审核，着力化解政府采购矛盾纠纷。	市财政局 市政务办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十五) 推进招标投标数字化改革				
77	加大招标文件审查力度	贯彻落实《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清除招投标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市政务办	市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78	推进评标全程智能化	探索智能辅助评标系统，实现专家评审智能操作，评标过程智能辅助。推进评标全程智能化、客观评审标准化、数据验真便捷化，构建“简单评审智能操作、详细评审智能辅助、异常情形智能预警、评标行为智能管理”新模式。	市政务办	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79	推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招标前设置招标计划发布环节，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 30 日。	市政务办	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审计局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80	推进数字证书互认	持续推进数字证书跨平台、跨行业、跨层级兼容互认。通过 CA 移动证书统一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各分平台数字认证服务，实现协同数字认证、交叉互认。拓展 CA 证书功能，扩展移动数字证书认证，扫码签章、扫码加解密等功能，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无 U 盘介质。	市政务办	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81	开展跨省远程异地评标	落实“长三角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和“跨省通办”要求，加强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建设，采取线上线下结合方式，积极开展跨省远程异地评标活动。	市政务办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提升法治建设水平，打造良法善治的法治环境				
(十六)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82	加强中小企业权益保护	全面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中小企业依法签订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中小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加入社团、购买指定产品或者接受指定服务，不得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上述活动向中小企业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市工信局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83	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	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动司法权力规范运行，依法保障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陈述权、辩护辩论权、申请权、申诉权等各项权利。改革完善民事诉讼制度，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完善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的转换适用机制，加快推进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改革，力争实现诉讼服务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优化行政审判资源配置，规范行政案件管辖机制，完善案件管辖标准及类型，推动同类案件以同样方式处理。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提升当事人司法获得感。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84	加强产权司法保护	强化产权及企业家权益司法保护，全面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物权、债权和股权等权利，审慎认定企业及企业家犯罪。依法通过督办、交办等监督方式，协调处理涉及民营企业及企业家的涉法涉诉信访。	市委政法委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市公安局、司法局
85	审慎使用强制措施	严格规范公检法机关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建立健全有效衔接的涉案财物处置制度体系，对涉嫌违法的财产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按照法定权限、条件、程序从严控制，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 市公安局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6	落实“少捕慎诉慎押”政策	逐步优化涉企案件不捕不诉率、诉前羁押率等关键办案指标，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常态化开展涉企刑事案件“挂案”清理，建立防范纠错机制，消灭存量、遏制增量。	市检察院	市各有关单位和部门
87	保障涉企在矫对象合法经营权益	优化企业在矫对象因外出经营需要的请假、跨市区活动批准程序，加强不批准决定申诉救济。	市检察院 市司法局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十七) 推进企业合规改革				
88	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	进一步规范合规案件办理，提高办案影响评估报告、法律风险提示函质效。加强行政机关与第三方组织联动，监督涉案企业合规整改实质化，对通过监督评估的涉案企业，依法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或结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的不低于80%。完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建设，增加第三方管委会成员单位，扩容第三方专业人员库成员，对专业人员库成员深化分类管理和使用。	市检察院 市工商联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信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贸促会，徐州市税务局
89	防范化解重点市场主体资本运作风险	完善重点市场主体合规治理、主动防范重大金融风险工作机制，做好专家合规辅导员的联络和指导工作，为重点企业探索事前合规治理提供机制保障。	市检察院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徐州银保监分局
90	推动安全生产溯源治理	结合“八号检察建议”，开展安全生产案件调研，梳理排查风险问题。加强检察、行政执法衔接，联合开展风险问题专项整治和法制宣传。通过制发涉企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等方式，推进溯源治理。	市检察院 市应急管理局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十八)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91	推进知识产权强市示范城市建设	紧扣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建设目标，抓好《徐州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落实，加强工作统筹和督导力度，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2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严厉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和不以使用为目的、使用不正当手段等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推动完善多元化非诉纠纷解决机制，开展维权援助服务案例 30 件以上，调解非诉纠纷案件 30 件以上，入驻展会 3 次以上，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 30 件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93	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全面实施专利转化计划，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推动专利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专利转化件数增长 10% 以上，开展“徐知贷”政策宣讲，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25 亿元，项目数超 350 项。	市市场监管局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94	增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	开展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认定工作，积极引导省、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开展特色化、差异化和低成本公益活动。	市市场监管局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95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质物处置机制	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探索担保机构等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快速进行质物处置，保障金融机构对质权的实现。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徐州银保监分局
96	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常态化联系协作机制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集中统一履职工作调研，出台规范性文件明确涉知识产权案件办理流程指引。依托智慧检务平台，运用大数据推进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等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实现大数据分析运用常态化。	市检察院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十九) 加大涉企纠纷化解力度				
97	建立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	聚焦民事诉讼、行政争议、矛盾纠纷预防和诉源治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起草专门性法规。明确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的主要规则，综合运用调解、仲裁、公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司法确认、援助救济等非诉方式，特别是把推动商事调解制度的政策以法规形式固化下来，构建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多元化解机制。	市司法局	市人大机关、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铁路运输法院、市信访局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8	建立“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	建立健全“府检联动”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动具备条件的县（市、区）集聚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仲裁调解和法律服务等资源，整合“诉讼与非诉讼对接中心”“非诉讼服务分中心”等职能，建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为市场主体提供多元、高效、便捷解纷渠道，推动民事、行政案件万人起诉率稳步下降，推动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市委政法委 市司法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等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积极推动涉企纠纷非诉方式解决，推广应用线上线下“苏解纷”等非诉服务平台，整合调解、公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和司法鉴定等服务项目，实现“一站式”受理、化解，进一步提升涉企纠纷非诉服务质量。	市司法局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99	提高涉企纠纷化解能力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积极回应企业合理诉求，坚持将协调、调解贯穿于案件办理的全过程，推动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努力实现案结事了、定纷止争。	市司法局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全周期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健全矛盾纠纷预防预警机制，实现95%以上的矛盾纠纷化解在镇村和企事业单位。	市委政法委 市司法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100	健全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	推进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和调解工作开展，县（市、区）劳动争议联合调处中心及市大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实体化建设率均达90%以上，办理劳动争议调解案件不低于1500件，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100件，调解成功率和援助案件胜诉率均达85%以上。深入企业一线，全年开展普法宣传20余场，“维权课堂”12期，服务企业200家以上。	市总工会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人社局
(二十) 健全市场监管机制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1	压减监管检查频次	推广双随机移动监管 APP，使用率不低于 20%。不断完善新的“三统一”工作模式，做好对全市各成员单位的指导、协调、培训与督导工作，确保类似计划、相同任务和同一检查对象能合并尽合并。根据企业风险等级分类结果与实际工作需要设计下发监管任务，实行差异化监管，确保任务制定符合实际需要、确保联合双随机占比提升、确保双随机抽查任务 100% 完成。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02	提高执法监管信息公开率	深化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共享机制与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深入推进承诺事项信用监管机制，确保信用监管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以科学分类监管为基础，推动市场监管信息平台高效规范运行，提高公示数据质量。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03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	严厉打击经营者虚假宣传、商业诋毁、商业贿赂、违规促销等违法行为。建立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教育培训实践基地。全面引入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机构，为政策制定机关提供决策参考。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不符合例外规定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反不正当竞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04	推行“多报合一”改革	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企业只需填报一次年度报告，无需再向多个部门重复报送相关信息，实现涉及市场监管、税务、海关等事项年度报告的“多报合一”。通过电话、短信、新媒体、APP、微视频等手段，加大宣传力度，不断完善企业诚信意识，推动诚信体系建设，强化企业自主申报，年报公示率不低于 93%。	市市场监管局	徐州海关、徐州市税务局
105	突出重点领域市场监管	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保持食品生产企业自查率、自查报告率 100%，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考覆盖率 100%、合格率达到 99% 以上，强化重点时段、重点场所以及重点品种的食品安全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6	加强网络交易监管	推进属地电商平台标准化管理，提升属地电商平台在准入管理、知识产权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规范化管理水平。督促属地电商平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平台内部生态治理，认真履行资质、产品质量等审核把关和监督责任。加强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网络违法行为治理，净化网络市场环境。	市市场监管局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二十一) 拓宽法律服务渠道				
107	推广“一站式”专业化法律服务	深化法律服务产业园建设，加快集聚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等各类法律服务主体，充分释放法律服务“集聚+规模”效应，着力向企业提供“一站式”和“菜单式”的全方位法律专业化服务。重点围绕公司治理、劳动人事、合同管理、知识产权、投融资、并购重组、解散破产等方面，深入挖掘并精准匹配企业法律服务需求，精心研发法律服务产品，不断延伸法律服务链条。	市司法局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108	优化涉企司法鉴定服务	做好独立法人司法鉴定机构设立资料申报工作，加强机构培育，扩大司法鉴定业务覆盖面。增加徐州市肿瘤医院司法鉴定所法医临床鉴定项目。	市司法局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109	推进智慧法律服务	发挥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优势，整合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实现法律服务诉求统一受理、统一流转、统一管理，在线实时开展常见问题解答、法律咨询服务和定制法律服务，方便群众寻求法律服务。	市司法局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二十二)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10	推行柔性人性执法	坚持执法宽严相济，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制度，精细划分违法行为，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界限内细化明确“违法行为轻微”的具体情形，市各有关执法部门结合实际制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轻微违法违规行行为免予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给予执法人员明确指引，提升基层执法效能。	市司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市各行政执法机关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11	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	按照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规定，制定出台我市自由裁量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推动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善发布条线自由裁量基准，避免出现任性执法、随意执法等情况的发生。	市司法局	市级各行政执法机关
112	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探索建立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在仅需形式审查的部分监管领域，以及因现有科学技术、监管手段限制未能及时发现或行政相对人、第三方弄虚作假、刻意隐瞒的部分情形，试行不予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市市场监管局	
113	建立交通综合执法新模式	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回头看”，以“一体化+智慧执法+信用监管”交通综合执法新模式，严格规范执法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	
(二十三) 健全守信践诺机制				
114	探索建立个人信用体系	探索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依法实行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	市信用办	市教育局、住建局、卫健委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115	强化政务诚信建设	加强重点领域诚信建设，构建政府采购全流程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失信信息归集、公示及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建立或落实招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加强招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建立诚信招商引资责任追溯机制和优惠政策调整补偿工作机制。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或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论证。开展统计诚	市信用办	市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局、政务办、统计局
116	开展行业信用评价	健全信用承诺闭环管理制度，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承诺制。研究出台信用承诺制度，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鼓励市场主体在线承诺和公示，将信用承诺履约情况纳入主体信用记录。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档案，不断优化提升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落实省制定的行业信用评价标准规范或实施办法，建立符合行业特征、监管需求、科学规范的信用评价模型，推动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市信用办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17	提供信用修复指导服务	举办信用修复培训班，提高辅导企业修复材料一次性通过审核率，参培企业完成修复比例达 50% 以上。行政机关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向被处罚主体送达《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函》，实现失信行为认定、信用修复告知“两书同达”。	市信用办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118	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完善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由相关地方人民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给政务诚信牵头部门。政务诚信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推动有关单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市发展改革委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119	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	贯彻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依法依规做好投诉受理、核查办理、及时反馈、跟踪回访等工作，实行台账管理。畅通投诉渠道，建立健全相应投诉渠道和工作制度。	市工信局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二十四) 完善企业破产制度				
120	提升办理破产质效	便利管理人账户开立和展期，支持管理人依法接管破产企业账户，加强重整企业融资支持，协助配合推进破产程序。加强部门联动，深化破产重整和解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妥善认定资产权属，依法解除破产企业财产保全措施，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支持存量土地资产有效盘活。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敦促所有逃废债人员积极履行义务、主动落实偿债责任，切实保障诉讼当事人权益。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市公安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徐州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徐州海关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121	强化重整与和解救治功能	健全完善破产重整府院联动机制，充分发挥重整救治功能，综合运用重整、和解、预重整等手段推动企业再生，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盘活低效资源，助力土地、品牌、资质等资源要素重焕生机。深入推进“与个人破产功能相当的试点”工作，为“诚实而不幸”的个人债务人纾困解难。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22	推进破产审判繁简分流	落实“简案快审”机制，全市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结案率不低于40%，三年以上长期未结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数不高于5%。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123	加强破产管理人队伍建设	加强破产管理人市场培育，健全破产管理人工作规范，强化破产管理人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破产管理人履职能力。	市司法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二十五) 巩固提升执行合同质效				
124	规范涉企商事纠纷诉前调解	坚持“能调则调、应立则立、当判则判”，健全完善涉企民商事纠纷案件类型化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推动纠纷高效化解。加强对诉前调解案件的监管，严防程序空转、拖延立案。探索建立商事案件先行调解机制，健全完善涉企民商事纠纷案件类型化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推动涉企商事纠纷调解领域范围不断拓展。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司法局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125	加强财产保全	强化对财产保全必要性、合理性、紧迫性的审查，实行差异化担保，坚持善意文明保全，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126	提高商事案件审判效率	全面推进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推广应用案件智能分流系统。加快推进网上立案，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登记立案；需要补正或补充材料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及内容。依托诉讼服务网为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阅卷、送达、开庭、调解等智能服务，实现所有诉讼服务“一网通办”。全市法院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不低于90%。充分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强化裁判文书说理，加强判后答疑，一审服判息诉率不低于87%，二审服判息诉率不低于85%。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127	优化执行效果	充分发挥党委政府牵头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作用，用足用好网络查控、现场执行等措施，加大对拒不履行、规避执行等行为的打击力度，最大限度兑现企业胜诉权益。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综合治理执行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营造企业成长良好生态，打造开放包容的人文环境				
(二十六)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128	规范政商交往行为	进一步厘清政商交往边界，加强对职能部门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政商交往中“亲而不清”“清而不亲”的突出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对漠视企业困难、推脱企业诉求的不担当、不作为等懒政怠政问题，严肃追责；对各种违纪违法现象“零容忍”，严肃查处官商勾结、利益输送、以权谋私、吃拿卡要等严重破坏政商关系、损害营商环境的违纪违法行为，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件予以通报曝光。	市纪委监委 市委组织部	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市审计局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树立宽容失误、激励担当的鲜明导向，鼓励各级党员干部心存底线、光明磊落同企业交往，理直气壮、热情周到为企业服务，切实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力。完善干部优化营商环境履职容错免责和能上能下机制，制定《关于深化容错纠错机制实施尽职免责的工作办法》。	市委组织部 市纪委监委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129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	打造“政企交融汇”活动品牌，常态化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走访活动，举办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座谈会，面对面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推动企业诉求及时解决。	市委统战部 市工商联 市民政局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发挥“一企来”企业服务热线作用，为企业提供一键直达快速服务通道。优化升级综合性企业服务平台，新增开发“行业协会商会服务专栏”，增加行业协会商会平台内部交流、行业诉求办理、涉行业政策意见征求、行业协会商会监督评议和涉行业活动定制等功能。	市营商办 市政务办	市工商联、市民政局等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二十七) 支持企业健康发展				
130	推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和引导企业家践行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千企升级行动计划，新培育认定一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争创一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支持企业建设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企业围绕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短板技术开展攻关，推动更多民营企业参与“制造业标杆民营企业”评选，入选全省民营企业“200强”及制造业百强、创新百强、绿色百强等专项榜单，培育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市、区）。	市工信局	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 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31	完善企业家正向激励机制	弘扬创新实干锐意进取的企业家精神，评选表彰一批优秀企业家，全面展现徐州优秀企业家的神采风貌。多渠道、多频次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突出贡献的宣传报道，树立对企业家的正向激励导向，进一步激发广大企业家干事创业的激情。营造鼓励干事创业的文化和氛围，依法严肃查处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损害市场主体声誉的行为，及时纠偏错误报道，厚植企业家成长的优良环境。	市委宣传部 市委统战部 市工商联 市工信局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132	健全援企稳岗机制	用好困难企业缓交保费政策，持续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配合省人社厅做好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编制《徐州市和谐劳动关系创建优秀案例》，选树评定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加大正向引导和榜样激励。精心组织“彭城工匠”职业技能大赛和岗位练兵活动，全年完成补贴性技能培训 8 万人次。实施就业促进“十大行动计划”，依托“就在江苏”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打造线上精准招聘模式。	市人社局	
(二十八) 优化创新发展环境				
133	推进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	指导有关高校进一步修订完善规章制度，加强校企联动，优化协同合作机制，推进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	
134	加强科创载体建设	量质并举加强科创载体建设，提升现有科创载体孵化功能和服务水平。优化科创载体绩效评价体系，提高科创载体的科技产出。积极培育一批省级、国家级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壮大全链条科技企业孵化体系。	市科技局	
135	实施省科技创新券政策	鼓励在徐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引导企业使用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云平台，深入实施省科技创新券政策，力争年底新增入库省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 20 家。	市科技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十九)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136	扩大长三角居民服务“一卡通”范围	推动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长三角居民服务“一卡通”，加快异地就医报销、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体体验等“一卡通”适用范围。	市人社局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137	搭建智慧出行服务平台	建设城市级 MaaS 一体化出行服务平台，整合公交、地铁、出租/网约车、共享单车等公共出行服务资源，提升城市出行业务服务水平，实现城市交通“一码通行”，为市民提供一站式智慧出行服务。	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徐州汉风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38	加强教育资源供给	持续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推进基础教育资源供给，落实阳光招生政策，依托“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共享户籍、房产、居住证、社保等信息，提供“互联网+招生”一站式便民服务。	市教育局	
139	推进异地就医免备案试点	以淮海经济区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异地就医免备案开通城市范围，参保人员在免备案开通城市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可直接刷卡结算。	市医保局	
140	提升外国人来徐工作便利化服务水平	落实外国人来徐工作便利化服务举措，推进外国人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一窗通办、并联办理”，为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在华永久居留提供便利。	市科技局 市公安局	
(三十) 优化人才服务培育体系				
141	打造线上线下人才服务平台	持续优化市级“一网通办”人才综合服务系统，加快系统开发力度。完善线下“一站式”人才服务专窗建设，配强专窗人员，简化办事环节，扩大服务事项，为人才提供全过程服务。	市委人才办 市人社局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142	提升人才服务热线效能	完善 12345“尚贤”人才服务热线，动态更新人才服务事项信息库，加大政策专员和专线话务人员的培训力度，集成打造市县上下贯通、部门横向联动、线上线下一体融合的人才服务体系。	市委人才办 市人社局	市政务办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43	加大人才招引力度	以深入实施卓越博士后计划为抓手，积极用好博士后各项补助资金，引导博士后人才投身企业“卡脖子”核心技术攻关。进一步提高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自主确定岗位结构比例试点范围，放宽外籍高层次人才引进门槛。	市人社局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144	发挥高技能人才重点项目示范引领作用	贯彻落实省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和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依托我市龙头企业、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建设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	市人社局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145	建立产业发展人才评价体系	推进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改革，建立健全符合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符合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的职称制度。支持民营企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鼓励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推进企业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	市人社局	市工商联、市民政局
146	组织产业人才培养	聚焦产业发展需求，提升产业人才素质，以智能制造、领军型企业家、中小企业能力提升等为主题，市县联动，组织“英才名匠”产业人才专题培训班，全年培训不低于1000人次。	市工信局	
（三十一）推进作风效能大提升				
147	健全作风效能监督机制	建立作风效能监督点，将市县两级商协会和每个县（市、区）选取的50家企业作为作风建设监督点。同时，从每个县（市、区）选取四上企业每类5家，中小型企业30家，建立监督管理平台。充实作风监督员队伍，每个县（市、区）选取50名作风建设监督员，公开招募100名企业家、机关党员、社区工作者、媒体记者、律师等为作风监督员。	市作风办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148	强化作风效能巡查	围绕“敢为善为、务实落实”主题，坚持问题导向，对服务群众、企业的重点部门、重点环节、重点岗位及窗口进行常态化明查暗访，对企业关切重点事项进行专项督查，对巡查发现的违反工作纪律、人浮于事、效能低下等作风效能问题和现象，进行通报曝光。	市作风办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49	开展涉企执法领域专项督查	开展市场监管、应急、环保、住建、城管等涉企执法领域专项督查，对行政执法案件进行监督回访，聚焦执法监管、决策审批、招投标等环节，推动审批监管、资源交易、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深化改革，破解影响营商环境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制度性漏洞问题。	市纪委监委 市营商办 市作风办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150	推进涉企诉求高效办理	健全完善综合性企业服务平台涉企诉求扎口受理、交办、催办、督办和结果回访闭环机制。加大对惠企政策落实、企业经营发展、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建设和行业商会发展等反映突出问题的交办督办和跟踪回访力度。	市营商办 市政务办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151	健全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处置机制	围绕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归集、转办交办、分类处置、以案促改等工作，出台相关工作机制，加强“12345”政务热线、行业热线、企业服务平台等渠道的协调联动，定期分析企业反映的共性和突出问题，重点关注重复投诉、评价不满意的问题，有针对性开展专项治理，实现营商环境线索处置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高效化。	市纪委监委 市作风办	市政务办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五、加强制度集成固化，打造科学稳定的政策环境				
(三十二) 提高营商环境政策科学性				
152	加强政策创新和制度供给	持续抓好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贯彻落实工作。制定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定期进行调度，着力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题培训，围绕“343”创新产业集群，在重大项目攻坚、数字经济、政务服务、投融资服务等方面充分学习借鉴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改革举措、营商环境评价标杆城市和营商环境便利度高的城市先进做法，推出一批含金量、含新量高的政策措施，重点解决“最先一公里”“最后一公里”两个问题，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境。	市营商办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53	健全政策制定执行机制	各地各部门制定实施涉企政策，要加强调查研究，尊重客观规律，紧密联系实际，统筹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机与力度，科学设置过渡期等缓冲措施，避免“急转弯”和“政策打架”。注重政策执行过程中的上下联动，坚持实事求是，避免执行中的简单化和“一刀切”。在制定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政策时，不得擅自提高标准、层层加码。	市营商办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154	开展营商环境政策评估	在涉企政策出台前，起草部门要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要密切监测实施成效。组织对现行有效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将市场主体满意度高、效果显著的成熟经验或典型做法，用制度形式固定下来并在全市复制推广，对市场主体获得感不强、满意度不高和效果不明显的政策，及时调整或修订。	市营商办 市司法局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三十三) 提高营商环境政策稳定性				
155	加强政策发布解读	营商环境有关政策出台后，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文件起草部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综合性企业服务平台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在 5 日内及时发布解读稿，涉及重大民生、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应以政策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全面解读。持续开展“百名处长百场政策宣讲”系列活动，落实各地各部门政策专员和“一政策一解读人”工作机制，面向全市商协会、各类企业、工商业户、基层单位、广大群众，组织实施 100 场以上政策宣讲和服务。	市政府办 市营商办 市作风办 市政务办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156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指标体系	紧扣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主题，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等各方面进一步调整优化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并开展常态化、系统化评估，梳理分析全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存在的短板和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对策建议，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代考”，以高水平法治建设带动营商环境提升。	市司法局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157	提高惠企政策效益	推进各地各部门全面梳理涉企申报类政策信息，并在综合性企业服务平台进行事项化展示，编制办事指南，明确申报对象、受理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承诺时限等要素，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	市营商办 市政务办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十四) 保障措施				
158	强化责任主体	各地各部门要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徐州新实践的重大改革工程，形成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牵头部门专班推进、责任部门协同落实的工作格局。各牵头部门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实行“挂图作战”，并及时报送工作进展和突出成效。有关责任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和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加强沟通配合，抓好任务落实。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年度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推动各项重点任务在本地区有效落实。市、县两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重点任务顺利推进。	市营商办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159	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及时宣传推广涉企、便民服务的典型经验做法，挖掘社会各界创新创业的生动故事，推出“营商环境进行时”等系列报道，形成全社会广泛支持和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评选和宣传，有效总结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经验，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和创新举措。加大对外宣传推介力度，持续打造具有徐州辨识度的标志性营商环境品牌，让一流营商环境成为徐州高质量发展的显著标识。	市营商办 市委宣传部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160	强化督查考核	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考核办法，推动各地各部门切实将企业痛点难点堵点作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着力点，将“用户思维”“客户体验”贯穿服务市场全过程。加强对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监督和督查，常态化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破除“中梗阻”专题监督，定期开展督查通报，对工作落实不力、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行为跟踪曝光，对损害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全市通报、严肃追责、限期整改。	市纪委监委 市营商办 市作风办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徐州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十项举措

一是建立基于企业感受的评价体系。建立营商环境评价“企业样本”，推进营商环境满意度跟踪调研，将企业感受贯穿全生命周期指标建设，突出“用户思维”、关注“客户体验”，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考核办法。

二是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建立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问计求策机制，研究制定关于加强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程序性规范，创新政企互动机制，推进涉企政策精准对接市场需求，增强涉企政策的科学性、精准性、协同性。

三是推进惠企政策双向适配。发挥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优势，依托企业基本信息及经营信息形成企业画像，组织建立政策标签化适配模型，通过信息化功能实现企业和政策双向智能匹配，为企业精准推送“政策套餐”，变“企业找政策”为“政府主动送”。

四是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办理。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业务单元化、受理标准化、场景应用化。将每个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完全、彻底地细分成具有充分可操作性的办

理项,用标准手段固化每一个具体办理场景的业务运转流程,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

五是打造“15 分钟政务服务圈”。完善四级政务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服务事项向村(社区)便民服务站集中,推广更多事项自助办理,以审批结果快递送达实现闭环管理,着力打通便民利企服务“最后一米”,实现“小事不出村、服务在身边”。

六是建设开发“我的徐州”APP。完善“我的徐州”城市服务 APP 功能,推进各地各部门移动应用整合和集约管理,加快交通出行、医疗健康、社会保障等民生服务应用接入,打造综合性一站式的公共服务平台。

七是建设淮海数据交易中心。搭建技术超前的交易平台,构建规范成熟的数据交易流程和制度,推动数据要素流通、释放数字红利,围绕政府、企业、个人用户需求,面向淮海经济区乃至全国提供高效便捷、合规安全的数据交易全链条服务。

八是推动融入长三角征信链建设。全面提升地方征信平台信息归集的数量和质量,持续扩大归集信息应用成果,尽快满足接入长三角征信链标准,成为链上节点城市。督促金融机构有效利用长三角征信链资源,客观了解异地企业信用状况,提升企业融资便捷性。

九是搭建营商环境“码上监督”智慧平台。完善“营商环境

随手拍”投诉举报平台功能，公布监督二维码，实行“一扫两问一评价”运行机制，建立企业诉求直通车，对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果断亮剑，以“硬监督”优化“软环境”。

十是开展“营商环境·徐州实践”专题宣传。依托市属媒体推出“行南北、知徐州”“我们耕耘在这片沃土上”等系列宣传，对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报道，讲述企业感受和一线人员鲜活事例，营造营商环境“加速跑”的良好氛围。

